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Fsilon Furnishing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rporation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声明与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释义

发行人、法狮龙、公司、本公司、法狮龙股份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狮龙有限、法狮龙建材	指	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丽尚建材、丽尚	指	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春风驿站	指	浙江春风驿站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法狮龙控股	指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泮启鸣	指	杭州广泮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广泮	指	浙江广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泮启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兔宝宝	指	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金泮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泮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鼎投管	指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圣泽方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泽方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之有限合伙人
宁波聚合金鼎	指	宁波聚合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德清兔宝宝之有限合伙人
北京同创金鼎	指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鼎投管母公司
北京华夏金鼎	指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同创金鼎之控股股东
成套公司	指	海盐成套日用品有限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8年3月26日由海盐县成套装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武原供销社	指	海盐县武原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鲇鱼软件	指	鲇鱼（上海）软件有限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安小贷	指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法狮龙有限的原参股公司
法创贸易	指	上海法创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嘉兴盛美	指	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巴度公司、巴度紧固件公司	指	浙江巴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巴度厨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2,292,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吊顶	指	建筑物室内的顶部装修,通过布设基板设置隔层,实现遮掩梁柱、管线,兼具隔热、隔音及装饰效果,同时为照明、换气、取暖等电器提供支撑平台
集成吊顶	指	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的,在工厂预制的、可自由组合的多功能一体化装置
基板	指	构成吊顶平面的装饰面板
基础模块	指	具有装饰及遮挡功能的模数化吊顶板
功能模块	指	具有采暖、通风或照明等功能,依据基础模块规格进行模块化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
辅助模块	指	龙骨、角线、龙骨吊挂件、紧固件等配件
分销商	指	经销商的下游经销客户
OEM	指	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集成墙面	指	由装饰面层、基材、功能材料及配件集成的、在工厂预制并现场装配式安装的集装饰与功能为一体的墙面用材料
IOT	指	物联网(英语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AI	指	人工智能(英语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WPC	指	木质塑料复合材料(英语 Wood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它是利用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等代替通常的树脂胶粘剂,与超过 50%以上的木粉、稻壳、秸秆等废植物纤维混合成新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压、模压、注射成型等塑料加工工艺,生产出的板材或型材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沈正明、王雪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股东广洋启鸣、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洋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企业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作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沈正华、王雪娟作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实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进一步明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有效期及启动和停止条件

（1）稳定股价措施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4) 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

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

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发行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重要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中德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德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

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财务费用支出将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并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3、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本企业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若有）、薪酬或津贴以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限购政策，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而住宅装修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房装修、存量房二次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对新建住房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影响较为直接，对存量房二次装修影响较为有限。因此，房地产行业交易量的显著下降将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电器配件、塑件及钢板等。其中，铝材、钢板属于金属铝和钢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主要由铝、钢的市场价格决定，波动范围较大。铝、钢价格如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竞争加剧的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产品设计能力、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复式吊顶结构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功能电器的研发能力等方面。公司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形象，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但由于集成吊顶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行业中的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在产品、技术的研发上投入极少，主要通过仿制或抄袭知名厂商的设计成果，并以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四）营业收入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55.58 万元、51,725.67 万元和 48,000.89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受下游市场的行情变动、销售渠道模式、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和销售渠道整合等因素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通过陆续开发顶墙一体化产品、升级电器产品功能、推出工程类产品等，积极借助经销商渠道和直销渠道拓展房地产公司、装饰公司工程客户，以及经销商渠道整合等各种措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并取得一定成效。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结构以及客户结构进行有效调整，未能有效实现销售渠道的拓展或新研发的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则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继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775 号）。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1%。¹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经销商门店恢复营业和地产项目工地开工时间均较晚，以及终端消费者被迫推迟装修需求等，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或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虽然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但同时公司通过网络线上方式举办年度经销商大会代替现场会、建材产品展会推迟等导致销售费用下降，抵减了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带动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根据下游经销商渠道、工程渠道复工进展，以及在手订单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16,75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7%。前述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系公司的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下游客户订单减少所致。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公司下游经销商陆续恢复营业以及工程客户项目陆续开工，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一、2020 年度盈利预测

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该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7618 号）。

根据公司作出的盈利预测，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676.13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9.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3.53 万元，较上年度下

¹ 因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在计算同期变动比例时，正向变动取正值，负向变动取负值。

降 10.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2.56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0.38%。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一季度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经销商门店恢复营业和地产项目工地开工时间均较晚，以及终端消费者被迫推迟装修需求等，导致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将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构成有效约束，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2,292,788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6 元（按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将采取恰当措施确认 A 股认购者的资格，并确保不会向公司的关联人配发 A 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 5,936.61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3,593.06 万元，审计、验资费 1,292.45 万元，律师费 476.42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33.02 万元，发行手续费 41.66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所属行业	C41 其他制造业
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是
是否属于战略新兴行业	否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公司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silon Furnishing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9,687.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传 真：0573-86151038

互联网址：www.fsilon.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fsilo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 5 名发起人股东，以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8 年 4 月 20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次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法狮龙有限拟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股东会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二次发起人会议，审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954 号《审计报告》的结果，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87,172,264.77 元；确认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0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净资产人民币208,548,937.29元。并审议通过以截至基准日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中的9,000万元按原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剩余97,172,264.77元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6954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法狮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7,172,264.77元。法狮龙更有限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87,172,264.77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变更，其中90,000,000元人民币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9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其余97,172,264.77元人民币净资产（净资产中超过股份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以截至变更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法狮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对应的法狮龙有限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中拥有的权益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80.00%
2	沈正华	1,152.00	12.80%
3	王雪娟	450.00	5.00%
4	沈正明	99.00	1.10%
5	王雪华	99.00	1.1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96,878,364股。本次拟公开发行32,292,788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法狮龙控股	72,000,000	74.32%	72,000,000	55.74%
沈正华	11,520,000	11.89%	11,520,000	8.92%
王雪娟	4,500,000	4.65%	4,500,000	3.48%
广洋启鸣	2,421,959	2.50%	2,421,959	1.88%
德清兔宝宝	2,286,330	2.36%	2,286,330	1.77%
宁波金泮	2,170,075	2.24%	2,170,075	1.68%
沈正明	990,000	1.02%	990,000	0.77%
王雪华	990,000	1.02%	990,000	0.77%
社会公众股	-	-	32,292,788	25.00%
合计	96,878,364	100.00%	129,171,152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74.32%
2	沈正华	1,152.00	11.89%
3	王雪娟	450.00	4.65%
4	广洋启鸣	242.20	2.50%
5	德清兔宝宝	228.63	2.36%
6	宁波金泮	217.01	2.24%
7	沈正明	99.00	1.02%
8	王雪华	99.00	1.02%
	合计	9,687.84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沈正华	1,152.00	11.89%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雪娟	450.00	4.65%	董事
3	沈正明	99.00	1.02%	未任职
4	王雪华	99.00	1.02%	未任职
	合计	1,800.00	18.58%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沈正华、王雪娟为夫妻关系，沈正明为沈正华胞弟，王雪华为王雪娟胞弟。

法狮龙控股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持股 100%的公司。宁波金泮与德清兔宝宝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金鼎投管。

除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发行人自从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 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的竞争

集成吊顶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厨卫装修市场已经得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并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相对整体住宅装修吊顶市场而言，占比仍然较小，尤其是客厅吊顶主要市场份额仍为传统吊顶所占据。另外，集成墙面产品作为新兴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内墙装饰材料市场目前仍被传统的乳胶漆和墙纸占据主要地位。

(2) 集成吊顶行业内部的竞争格局

1) 行业集中度较低，区域集中度较高

集成吊顶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以及较低的准入门槛迅速吸引了较多的市场进入者，该行业目前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集成吊顶行业的区域分布相对集中，形成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生产基地和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生产基地。

2) 企业竞争力开始分化，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较大

目前，从事集成吊顶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很大。以本公司和友邦吊顶等为代表的少数几家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全国性布局的销售网络，市场竞争力较强。而大多数同类企业规模偏小，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作坊式企业比比皆是，这些企业在没有建立自有品牌和稳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难以迅速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只能依靠低价在低端市场占据一席之地，而低端市场的竞争环境则更为激烈，生存空间较小。

另外，顶墙集成业务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态势，当前有不少企业均希望率先布局该领域，集成吊顶企业在顶墙集成领域如果实现渠道建设、研发设计、经验积累和沉淀、品牌影响力、配套服务等诸多方面的推进，将会在激烈的集成吊顶行业占据先发优势，大幅度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业内较早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始终注重产品功能研发、设计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投入。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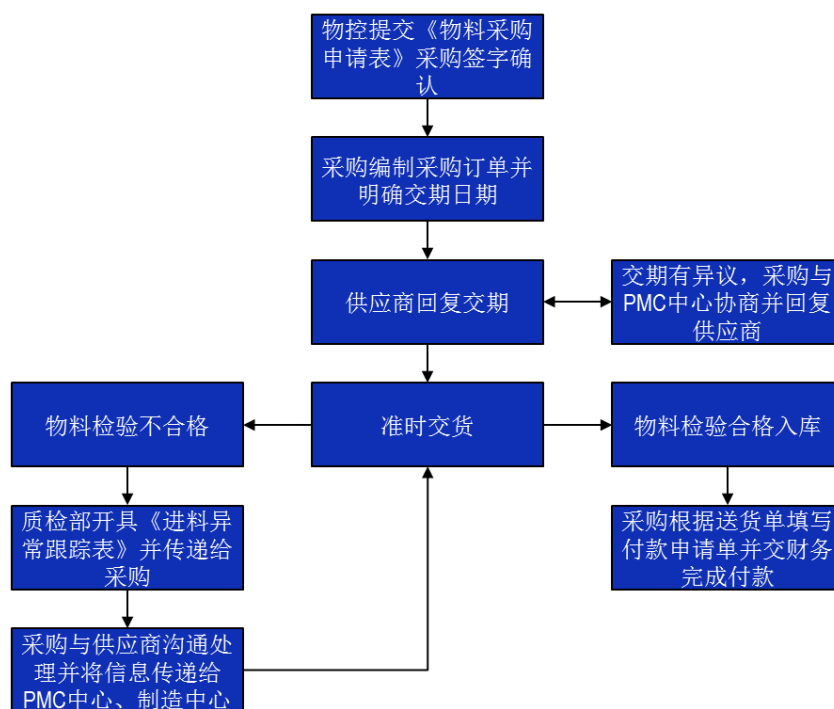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目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市场营销中心提报下月营销活动、销售预测等信息给 PMC 中心，PMC 中心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数据、营销活动、销售预测信息等，制定生产计划；PMC 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核算所需物料明细，结合现有物料库存、采购在途物料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及生产部门执行相应采购及生产任务。

1、采购模式

(1) 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 PMC 中心负责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编制《物料采购申请表》申购生产所需物料，送达至集中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中心根据审批后的申请表，编制《采购订单/合同》，编制时注明采购单号/合同号、物料信息、交期要求等相关采购信息，采购员将采购下单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要求，按时按量将物料送至公司；PMC 中心通知检验员进行物料验收作业；检验员按照物料进料检验标准进行物料检验作业；采购员将前日回料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采购员每月定期对上月采购物料进行采购信息核对，由采购主任审核后，报于财务中心；财务中心与供应商对账后，依据对账单进行月结结算。

公司采购作业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新供应商的选择

采购部根据研发部提供的采购物料信息，初步筛选符合公司需求的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并填写《供应商信息表》；新供应商的《供应商信息表》确认后，由采

购员与采购主任确定实地考察进程；采购部根据需要组织研发、生产、PMC 中心、质检部门组成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确认，考察后填写《供应商实地考察评估表》，评估意见由评估小组共同确认。评估内容包括：价格评估分析、品质管控分析、技术评估分析、生产能力分析等内容。

2) 供应商等级划分

公司将供应商划分为 A 级--战略合作供应商、B 级--长期合作供应商、C 级--一般合作供应商、D 级--待替换供应商、E 级--临时供应商等五个级别。公司对于 A 级供应商进行优质重点合作；对于 B 级供应商，进行良好长期合作；E 级为临时、一次性供应商，不纳入考核。公司采用综合评估法，每月按照交期、品质、价格、服务等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并于年度进行总评，对各供应商级别进行晋级、降级处理。D 级供应商为公司淘汰的供应商对象。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 PMC 中心下达的每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负责人将确认无误的计划单交由车间发货员，发货员在收到计划单后安排好需要生产产品的配件数量，并及时在领料单上填写详细数据；车间领料员至发货员处领取产品配件，确认配件规格、数量等无误后当场在领料单上签字出库，并交由各生产车间开始执行生产作业；生产作业单完工后由质检员检验，检验合格后交由仓库接收入库，并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2) 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包括 OEM 生产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用 OEM 方式生产部分型号的集成吊顶产品、部分木塑墙面产品以及宣传礼品等；公司对部分产品中的非关键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主要为基础模块及功能模块外框的表面处理等工序。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在选择外协供应商之前，需进行实地考察并获取样品，并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

了长期合作，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对产品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知识产权保护、质保期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公司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电器供应商具备产品 3C 证书，表面处理供应商具备印刷许可证等资质。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经销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设计集成吊顶装修方案，与消费者达成意向后，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公司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培训服务。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44,156.09	92.61%	50,546.14	98.28%	53,452.35	97.41%
其他	3,524.12	7.39%	886.00	1.72%	1,423.76	2.59%
合计	47,680.21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电器配件、塑件、包装物及钢材等。其中铝材为用于生产基础模块的铝板、用于生产辅助模块的铝型材以及用于生产铝墙面产品的铝板；电器配件为用于功能模块的 LED 灯条、导光板、驱动电源、电机、镇流器、发热块等部件；塑件为用于生产功能模块的箱体、风轮、盖板、外框等；包装物为纸箱、彩盒、编织袋、泡沫、胶带等包装材料；钢材为用于生产龙骨的钢板。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材	11,699.88	49.28%	12,226.16	48.15%	14,293.52	50.56%
电器配件	3,947.79	16.63%	4,614.74	18.17%	4,754.25	16.82%
塑件	2,016.55	8.49%	2,059.42	8.11%	2,030.58	7.18%
包装物	1,357.91	5.72%	1,791.33	7.05%	1,715.90	6.07%
钢材	1,662.55	7.00%	1,674.01	6.59%	1,746.96	6.18%
合计	20,684.68	87.12%	22,365.66	88.08%	24,541.21	86.80%
原材料采购总额	23,743.58	100.00%	25,393.55	100.00%	28,272.9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电器配件、塑件及包装物等每类原材料明细品种较多，且各品种计量单位不统一，故无法通过原材料采购金额除以采购数量计算单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铝材、钢材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板（元/公斤）	18.08	17.71	17.31
铝型材（元/米）	10.04	9.70	9.59
钢材（元/公斤）	4.87	5.12	4.91

铝型材以长度计量，但因具体规格（形状、重量）及工艺不同，导致相同长度的铝型材单价存在差异，故平均单价变动是铝型材品种结构及单价波动共同影响所致，不完全代表每一具体铝型材单价的实际变动。

2、能源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的成本分别为 68.19 万元、75.27 万元及 70.47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0%、0.23%及 0.23%。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能源的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度）	890,088.01	963,593.78	860,504.16
单价（元/度）	0.79	0.78	0.79
金额（元）	704,737.92	752,724.10	681,949.58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94.54	1,392.54	6,902.00
专用设备	1,846.07	660.03	1,186.05
运输工具	493.81	336.59	157.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1.60	273.45	308.16
合计	11,216.03	2,662.61	8,553.42

2、主要生产专用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自动生产线	427.42	304.45	71.23%
2	冲压设备	423.11	210.46	49.74%
3	覆膜设备	313.73	246.18	78.47%
4	搬运设备	108.18	55.59	51.39%
5	龙骨角线机	92.47	68.68	74.27%
6	喷绘设备	89.52	66.97	74.81%
7	打标喷码设备	67.20	39.47	58.74%
8	剪切设备	54.01	30.43	56.34%
9	折弯设备	31.24	22.01	70.46%
10	检测设备	26.52	14.37	54.18%
11	五金设备	22.56	12.29	54.45%
12	焊接设备	12.53	6.61	52.75%
13	空压设备	9.73	5.99	61.57%
	合计	1,678.23	1,083.49	64.56%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颁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法狮龙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596号	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58,005.54	工业用房	2018/7/20	已抵押
2	丽尚建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455号	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3号	11,351.09	工业用房	2016/10/25	无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2019年海盐（抵）字00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596号的不动产权项下位于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自2019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10,721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存在向发行人承租办公场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7月20日，法狮龙股份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法狮龙股份将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596号，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建筑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的房产以年租金6万元租赁给丽尚建材作为商业办公之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2019年8月23日，法狮龙股份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向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法狮龙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8269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18-014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6,824.00	2068/3/27	已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法狮龙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0694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蒋家汇港、南至法狮龙建材、西至法狮龙建材、北至南叶路(海盐县18-092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0,422.00	2068/8/30	无
3	法狮龙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190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绿地、南至秦联路、西至蒋家汇港、北至空地(海盐县18-122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7,999.00	2068年12月19日	无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2019年海盐(抵)字009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法狮龙股份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8269号的不动产权项下位于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18-014号地块),面积为26,82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1,947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15474252	法狮龙	37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		14565925	法狮龙	20	201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3		15488628	法狮龙	29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4		15480043	法狮龙	3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5		15487361	法狮龙	8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6		15488196	法狮龙	18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7		15488345	法狮龙	23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8		15487332	法狮龙	7	2016年05月07日至 2026年05月06日
9		15488510	法狮龙	24	2016年05月21日至 2026年05月20日
10		15474317	法狮龙	41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11		15474213	法狮龙	39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12		14565926	法狮龙	19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13		15474189	法狮龙	38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14		15487464	法狮龙	10	2015年12月28日至 2025年12月27日
15		15474476	法狮龙	42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6		15474606	法狮龙	44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17		14565921	法狮龙	35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18		15474196	法狮龙	36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19		15488292	法狮龙	22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20		15488047	法狮龙	17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21		6858599	法狮龙	11	2010年07月21日至 2020年07月20日
22		15487625	法狮龙	12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23		15488964	法狮龙	31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24		15488980	法狮龙	33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25		15474340	法狮龙	40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26		15487983	法狮龙	16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27		14565928	法狮龙	2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8		15480204	法狮龙	4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29		15488548	法狮龙	26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30		14565927	法狮龙	21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31		15474510	法狮龙	43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32		15487749	法狮龙	13	2016年03月14日至 2026年03月13日
33		14565922	法狮龙	28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34		15479902	法狮龙	1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35		14565923	法狮龙	27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36		14565924	法狮龙	25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37		15488896	法狮龙	32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38		15488788	法狮龙	30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39		15487950	法狮龙	15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40		6858710	法狮龙	6	2010年04月28日至 2020年04月27日
41		15474463	法狮龙	45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42		15480594	法狮龙	5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43		15489164	法狮龙	34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44		15534543	法狮龙	9	2015年12月07日至 2025年12月06日
45	法狮龍	15614629	法狮龙	10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46	法狮龍	15614619	法狮龙	32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47	法狮龍	15614628	法狮龙	13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48	法狮龍	15614615	法狮龙	40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49	法狮龍	15614625	法狮龙	23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0	法狮龍	15614627	法狮龙	15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1	法狮龍	15614630	法狮龙	4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52	法獅龍	15614622	法獅龍	29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3	法獅龍	15614624	法獅龍	26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4	法獅龍	15614612	法獅龍	44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5	法獅龍	15614626	法獅龍	22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6	法獅龍	15614617	法獅龍	37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7	法獅龍	15614623	法獅龍	28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8	法獅龍	15614616	法獅龍	38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9	法獅龍	15614631	法獅龍	1	2016年07月14日至 2026年07月13日
60	法獅龍	11055177	法獅龍	11	2014年06月07日至 2024年06月06日
61	法獅龍	11055665	法獅龍	6	2013年12月07日至 2023年12月06日
62	法獅龍	11055234	法獅龍	19	2014年06月07日至 2024年06月06日
63	法獅龍	15614611	法獅龍	45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64	法狮龍	15614621	法狮龙	30	2016年03月07日至 2026年03月06日
65	法狮龍	15614614	法狮龙	41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66	法狮龍	15614618	法狮龙	34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67	法狮龍	15614613	法狮龙	43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68	法狮龍	15614620	法狮龙	31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69	法狮龍	21048371	法狮龙	20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70	春风驿站	19331854	法狮龙	21	2017年04月21日至 2027年04月20日
71	春风驿站	19331853	法狮龙	24	2017年04月21日至 2027年04月20日
72	春风驿站	19331852	法狮龙	27	2017年04月21日至 2027年04月20日
73	春风驿站	20959121	法狮龙	17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74	春风驿站	20959122	法狮龙	16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75	春风驿站	20959123	法狮龙	11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76	春风驿站	22456758	法狮龙	9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77	春风驿站	22456759	法狮龙	6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78	春风驿站	22456762	法狮龙	35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79	春风驿站	20959119	法狮龙	19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80	春风驿站	20959120	法狮龙	18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81	春风驿站	19331855	法狮龙	20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82	春风驿站	25544875	法狮龙	4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83	春风驿站	25547455	法狮龙	1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84	春风驿站	25552479	法狮龙	2	2018年07月28日至 2028年07月27日
85	春风驿站	25554645	法狮龙	3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86	春风驿站	25560093	法狮龙	5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87	春风驿站	25571455	法狮龙	8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88	春风驿站	25668530	法狮龙	10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89	春风驿站	25670831	法狮龙	13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90	春风驿站	25671753	法狮龙	15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91	春风驿站	25672131	法狮龙	26	2018年09月07日至 2028年09月06日
92	春风驿站	25672755	法狮龙	30	2018年09月07日至 2028年09月06日
93	春风驿站	25673403	法狮龙	12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94	春风驿站	25675416	法狮龙	28	2018年08月28日至 2028年08月27日
95	春风驿站	25678216	法狮龙	29	2018年08月28日至 2028年08月27日
96	春风驿站	25682799	法狮龙	7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97	春风驿站	25690921	法狮龙	32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98	春风驿站	25690966	法狮龙	33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99	春风驿站	25693094	法狮龙	34	2018年08月28日至 2028年08月27日
100	春风驿站	25694097	法狮龙	31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01	春风驿站	25698542	法狮龙	42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102	春风驿站	25706084	法狮龙	43	2018年08月28日至 2028年08月27日
103	春风驿站	25708688	法狮龙	36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104	春风驿站	25711258	法狮龙	40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105	Fsi/on 法狮龍	13291440	法狮龙	17	2015年01月07日至 2025年01月06日
106	Fsi/on 法狮龍	13286276	法狮龙	39	2015年01月07日至 2025年01月06日
107	Fsi/on 法狮龍	13286338	法狮龙	36	2015年01月07日至 2025年01月06日
108	Fsi/on 法狮龍	13426731	法狮龙	7	2015年01月28日至 2025年01月27日
109	Fsi/on 法狮龍	13342552	法狮龙	16	2015年01月21日至 2025年01月20日
110	Fsi/on 法狮龍	13257463	法狮龙	42	2015年01月21日至 2025年01月20日
111	Fsi/on 法狮龍	13342641	法狮龙	8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112	Fsi/on 法狮龍	13291381	法狮龙	27	2017年01月21日至 2027年01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13	Fsi/on 法狮龍	16690244	法狮龙	6	2016年08月14日至 2026年08月13日
114	Fsi/on 法狮龍	9430589	法狮龙	6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115	Fsi/on 法狮龍	9430662	法狮龙	11	2013年03月21日至 2023年03月20日
116	Fsi/on 法狮龍	9430820	法狮龙	19	2012年12月14日至 2022年12月13日
117	Fsi/on 法狮龍	16690243	法狮龙	19	2016年08月14日至 2026年08月13日
118	Fasi/on 法獅龍	14429186	法狮龙	20	2015年05月28日至 2025年05月27日
119	Fasi/on 法獅龍	10770559	法狮龙	20	2013年06月28日至 2023年06月27日
120	Faisi/n 银狮系列	10192849	法狮龙	20	2013年01月21日至 2023年01月20日
121	Fsi/on 法獅龍	4720067	法狮龙	6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122	Fsi/on 法獅龍	4720066	法狮龙	11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123	Fasi/on 法獅龍	6514895	法狮龙	20	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
124		8069840	法狮龙	11	2011年04月28日至 2021年04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25		8069873	法狮龙	35	2011年04月07日至 2021年04月06日
126		8655782	法狮龙	19	2011年12月07日至 2021年12月06日
127		8655744	法狮龙	6	2011年09月28日至 2021年09月27日
128	法獅龍	7408690	法狮龙	6	2011年01月07日至 2021年01月06日
129	法獅龍	7215505	法狮龙	9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30	法狮龙	13669692	法狮龙	3	2015年02月14日至 2025年02月13日
131	法狮龙	26868076	法狮龙	35	2018年09月28日至 2028年09月27日
132	法狮龙	26871211	法狮龙	11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33		7952226	法狮龙	6	2011年02月14日至 2021年02月13日
134		7952457	法狮龙	11	2011年04月07日至 2021年04月06日
135		7865095	法狮龙	35	2011年02月21日至 2021年02月20日
136	法创	8893734	法狮龙	35	2012年02月07日至 2022年02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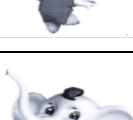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37	法创	8893560	法狮龙	20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138	法创	8588047	法狮龙	9	2011年08月28日至 2021年08月27日
139	法创	8893536	法狮龙	19	2012年01月21日至 2022年01月20日
140	法创	8893694	法狮龙	21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141	法创	6859323	法狮龙	11	2010年07月21日至 2020年07月20日
142	法创	6859322	法狮龙	6	2010年04月28日至 2020年04月27日
143		12678106	法狮龙	6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144		8894021	法狮龙	11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145		8893929	法狮龙	6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146	法狮一龙腾	10192835	法狮龙	20	2013年01月28日至 2023年01月27日
147		6384494	法狮龙	21	2010年03月14日至 2020年03月13日
148		6384497	法狮龙	6	2010年05月28日至 2020年0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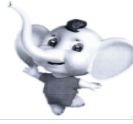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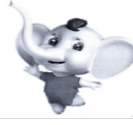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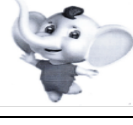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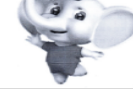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49		6384496	法狮龙	11	2010年04月28日至 2020年04月27日
150		6384492	法狮龙	35	2010年07月07日至 2020年07月06日
151		6384493	法狮龙	24	2010年05月14日至 2020年05月13日
152		4823659	法狮龙	19	2019年03月07日至 2029年03月06日
153		6384495	法狮龙	19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154		8655884	法狮龙	21	2011年09月21日至 2021年09月20日
155		9292000	法狮龙	21	2012年05月14日至 2022年05月13日
156		15614609	法狮龙	42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157		28024488	法狮龙	11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158		28038360	法狮龙	19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159		28047772	法狮龙	6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160		20959125	丽尚建材	6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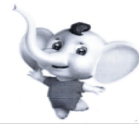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61	丽尚印象	22456583	丽尚建材	45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62	丽尚印象	22456584	丽尚建材	44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163	丽尚印象	22456585	丽尚建材	43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164	丽尚印象	22456586	丽尚建材	42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165	丽尚印象	22456587	丽尚建材	41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66	丽尚印象	22456588	丽尚建材	40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67	丽尚印象	22456589	丽尚建材	39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68	丽尚印象	22456590	丽尚建材	38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69	丽尚印象	22456591	丽尚建材	37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0	丽尚印象	22456592	丽尚建材	36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1	丽尚印象	22456593	丽尚建材	34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2	丽尚印象	22456594	丽尚建材	33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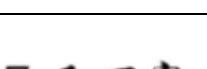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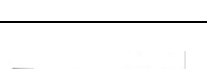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73		22456595	丽尚建材	32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4		22456596	丽尚建材	31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5		22456597	丽尚建材	30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6		22456598	丽尚建材	29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7		22456599	丽尚建材	28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8		22456600	丽尚建材	26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9		22456601	丽尚建材	25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0		22456602	丽尚建材	24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1		22456603	丽尚建材	23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2		22456604	丽尚建材	22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3		22456605	丽尚建材	18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4		22456606	丽尚建材	16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85		22456607	丽尚建材	15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6		22456608	丽尚建材	14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7		22456609	丽尚建材	13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8		22456610	丽尚建材	12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9		22456611	丽尚建材	10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0		22456612	丽尚建材	8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1		22456613	丽尚建材	7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2		22456614	丽尚建材	5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3		22456615	丽尚建材	4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4		22456616	丽尚建材	3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5		22456617	丽尚建材	1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6		17336938	丽尚建材	6	2016年09月07日至 2026年09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97		22456571	丽尚建材	20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198		22456572	丽尚建材	42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199		22456574	丽尚建材	28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200		22456575	丽尚建材	16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201		22456577	丽尚建材	27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202		22456579	丽尚建材	24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203		22456580	丽尚建材	19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204		22456582	丽尚建材	9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205		25099734	丽尚建材	1	2018年09月14日至 2028年09月13日
206		25114724	丽尚建材	3	2018年07月07日至 2028年07月06日
207		25121185	丽尚建材	4	2018年07月07日至 2028年07月06日
208		25146995	丽尚建材	7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09		25284759	丽尚建材	8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210		25409171	丽尚建材	14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11		25414065	丽尚建材	12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12		25417468	丽尚建材	13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13		25446152	丽尚建材	26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214		25446250	丽尚建材	36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15		25455165	丽尚建材	18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216		25464199	丽尚建材	31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217		25464534	丽尚建材	29	2018年08月07日至 2028年08月06日
218		25464759	丽尚建材	34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219		25465229	丽尚建材	22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20		25465356	丽尚建材	30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21		25478424	丽尚建材	37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22		25496744	丽尚建材	43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223	ILEADSUN	21242929	丽尚建材	35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24	ILEADSUN	21242930	丽尚建材	27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25	ILEADSUN	21242931	丽尚建材	21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26	ILEADSUN	21242932	丽尚建材	20	2018年10月28日至 2028年10月27日
227	ILEADSUN	21242933	丽尚建材	19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228	ILEADSUN	21242934	丽尚建材	17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29	ILEADSUN	21242936	丽尚建材	9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230	ILEADSUN	21242937	丽尚建材	6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31	ILEADSUN	21242938	丽尚建材	2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32	丽尚印象	21201067	丽尚建材	17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33		21201068	丽尚建材	11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34		21201069	丽尚建材	9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35		21201070	丽尚建材	6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36		21201071	丽尚建材	2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37		21242941	丽尚建材	21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238		21242942	丽尚建材	20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39		21242943	丽尚建材	19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240		16784103	丽尚建材	6	2016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6月13日
241		21201072	丽尚建材	19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42		21201073	丽尚建材	11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43		16835104	丽尚建材	6	2016年08月14日至 2026年08月13日
244		16835306	丽尚建材	6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45		17336937	丽尚建材	6	2016年09月07日至 2026年09月06日
246		20959124	丽尚建材	6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247	丽尚印象	16784187	丽尚建材	6	2016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6月13日
248	丽尚印象	21201074	丽尚建材	19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49	丽尚印象	21201075	丽尚建材	11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50	丽尚印象	25199308	丽尚建材	19	2018年09月21日至 2028年09月20日
251	丽享家	16784351	丽尚建材	6	2016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6月13日
252	丽享家	21201076	丽尚建材	19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53	丽享家	21201077	丽尚建材	11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254	墙尚印象	21201078	丽尚建材	19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55	墙尚印象	21201079	丽尚建材	11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256	墙尚印象	16784501	丽尚建材	6	2016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6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57		21201080	丽尚建材	19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58		21201081	丽尚建材	11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59		16784641	丽尚建材	6	2016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6月13日
260		25188539	丽尚建材	19	2018年09月21日至 2028年09月20日
261		25192645	丽尚建材	6	2018年06月28日至 2028年06月27日
262		25208918	丽尚建材	19	2018年07月14日至 2028年07月13日
263		25215754	丽尚建材	6	2018年07月14日至 2028年07月13日
264		28028808	法狮龙	9	2019年1月28日至 2029年1月27日
265		28035824	法狮龙	21	2019年1月28日至 2029年1月27日
266		28653223	法狮龙	6	2019年3月28日至 2029年3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67	法狮龙	28647274	法狮龙	11	2019年3月28日至 2029年3月27日
268	 Spliving 春·晓·站	29923089	法狮龙	11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269	 Spliving 春·晓·站	29933852	法狮龙	20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270	 Spliving 春·晓·站	29933840	法狮龙	19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271	 Spliving 春·晓·站	29925488	法狮龙	35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272	 Spliving 春·晓·站	29921054	法狮龙	24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273	 Spliving 春·晓·站	29931609	法狮龙	9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274	 Spliving 春·晓·站	29898663	法狮龙	17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75		29918908	法狮龙	6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276	FS/LON	28653787	法狮龙	19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277	丽尚印象	25657767	丽尚建材	21	2019年1月7日至2029 年1月6日
278	iLEADSUN	29138811	丽尚建材	6	201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279	丽尚印象	29135107	丽尚建材	6	2019年1月14日至 2029年1月13日
280	装修季	30015765	丽尚建材	42	2019年2月14日至 2029年2月13日
281	装修季	30032838	丽尚建材	21	2019年2月14日至 2029年2月13日
282	装修季	29986220	丽尚建材	11	2019年2月7日至2029 年2月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83		29994005	丽尚建材	19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4		30001572	丽尚建材	20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5		29977306	丽尚建材	6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6		30002388	丽尚建材	9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7		30025011	丽尚建材	37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288		30015912	丽尚建材	27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289		30017467	丽尚建材	35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290		30983629	丽尚建材	19	2019年3月14日至2029年3月13日
291		29135151	丽尚建材	11	201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92		29141502	丽尚建材	35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293		29130494	丽尚建材	35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294		30281250	丽尚建材	6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295		30267080	丽尚建材	11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296		30268589	丽尚建材	21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297		29127689	丽尚建材	19	2019年5月7日至2029 年5月6日
298		25664557	丽尚建材	19	2019年3月7日至2029 年3月6日
299		29931147	法狮龙	21	2019年7月21日至 2029年7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300	FS/LON	34385201	法狮龙	7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301	法狮龙	34396404	法狮龙	7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302	尚享家	36825261	法狮龙	7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303	尚享家	36829108	法狮龙	24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304	尚享家	36830913	法狮龙	27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305	尚享家	36836802	法狮龙	9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306	春风驿站	25693607	法狮龙	41	2019年8月21日至 2029年8月20日
307	春风驿站	25706397	法狮龙	39	2019年8月21日至 2029年8月20日
308	春风驿站	25691904	法狮龙	44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309	春风驿站	25706161	法狮龙	37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310	春风驿站	25726169	法狮龙	45	2019年11月7日至 2029年11月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311	FS/LON	28649026	法狮龙	11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312	FS/LON	28652146	法狮龙	35	2019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313	丽尚印象	34780467	丽尚建材	19	2019年09月28日至 2029年09月27日
314	丽尚印象	34350595	丽尚建材	35	2019年08月28日至 2029年08月27日
315	丽尚印象	34396408	丽尚建材	7	201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3、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98项专利权，其中发明9项、实用新型83项、外观设计106项。其中一项实用新型专利：“集成墙面多功能切割机”，专利号：201720265067.7，为丽尚建材与嘉兴市永邦机电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全部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的情形，不存在需与相关合作方进行利益分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	法狮龙	一种吊顶面板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	ZL201110370324.0	发明	2011/11/21	20年
2	法狮龙	一种吊顶面板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结构	ZL201110370329.3	发明	2011/11/21	20年
3	法狮龙	吊顶面板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	ZL201110370366.4	发明	2011/11/21	2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4	法狮龙	一种可调式燃气喷嘴	ZL201210226983.1	发明	2012/07/03	20年
5	法狮龙	用于低层高集成吊顶的吊件	ZL201410265658.5	发明	2014/6/16	20年
6	法狮龙	一种背景墙安装结构	ZL201410846929.6	发明	2014/12/31	20年
7	法狮龙	集成墙面安装结构	ZL201510182862.5	发明	2015/4/17	20年
8	法狮龙	一种多功能集成吊顶	ZL201610078197.X	发明	2016/2/4	20年
9	法狮龙	用于集成墙面安装结构的卡条	ZL201520233079.2	实用新型	2015/4/17	10年
10	法狮龙	用于集成墙面安装结构的墙面模块	ZL201520233248.2	实用新型	2015/4/17	10年
11	法狮龙	便于安装的集成灯盘系统	ZL201620314413.1	实用新型	2016/4/15	10年
12	法狮龙	可根据空调高度调节的二级吊顶系统	ZL201620314419.9	实用新型	2016/4/15	10年
13	法狮龙	客厅集成吊顶塑料花格装饰灯	ZL201620314420.1	实用新型	2016/4/15	10年
14	法狮龙	吊顶电器转换结构	ZL201620314435.8	实用新型	2016/4/15	10年
15	法狮龙	复合装饰板及复合装饰板和公母口配件组件	ZL201620681932.1	实用新型	2016/7/1	10年
16	法狮龙	一种吊顶或墙面用的装饰框型材及装饰框	ZL201620813471.9	实用新型	2016/7/28	10年
17	法狮龙	一种装饰板无缝拼接结构	ZL201620817149.3	实用新型	2016/7/28	10年
18	法狮龙	一种分体式带框铝合金集成墙体	ZL201720562173.1	实用新型	2017/5/19	10年
19	法狮龙	集成吊顶用的出风口装置	ZL201720566560.2	实用新型	2017/5/20	10年
20	法狮龙	主龙横放配件	ZL201720711800.3	实用新型	2017/6/19	10年
21	法狮龙	环装二级顶面板	ZL201720712493.0	实用新型	2017/6/19	10年
22	法狮龙	具有遮光带的集成吊顶灯	ZL201720712994.9	实用新型	2017/6/19	10年
23	法狮龙	具有氛围灯的智能开关	ZL201720819519.1	实用新型	2017/7/7	10年
24	法狮龙	拱形顶	ZL201721095446.2	实用新型	2017/8/30	10年
25	法狮龙	线条切割机	ZL201721095448.1	实用新型	2017/8/30	10年
26	法狮龙	落地式烘干机	ZL201721338476.1	实用新型	2017/10/18	10年
27	法狮龙	吊顶式烘干机	ZL201721338516.2	实用新型	2017/10/18	10年
28	法狮龙	一种星空面板灯	ZL201721442667.2	实用新型	2017/11/2	10年
29	法狮龙	一种铝合金多层冲压成型集成客厅吊顶面板	ZL201820216448.0	实用新型	2018/2/7	10年
30	法狮龙	一种发光梁	ZL201820649331.1	实用新型	2018/5/3	10年
31	法狮龙	一种阴角线	ZL201820672567.7	实用新型	2018/5/8	10年
32	法狮龙	一种六边形扣板	ZL201820680433.X	实用新型	2018/5/8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3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内心圆）	ZL201730297047.3	外观设计	2017/7/7	10年
3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丹麦假日）	ZL201730297066.6	外观设计	2017/7/7	10年
3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拱边）	ZL201730404299.1	外观设计	2017/8/30	10年
3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平板）	ZL201730404322.7	外观设计	2017/8/30	10年
3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拱角）	ZL201730404323.1	外观设计	2017/8/30	10年
38	法狮龙	集成吊顶电器（636 电器）	ZL201730488875.5	外观设计	2017/10/14	10年
39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防伪五角星）	ZL201730498483.7	外观设计	2017/10/19	10年
4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星空板）	ZL201730533137.8	外观设计	2017/11/2	10年
41	法狮龙	铝型材（DSYAJ-2A）	ZL201830160322.1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灰烟羨）	ZL201830160325.5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3	法狮龙	铝型材（PSJX-12A）	ZL201830160736.4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4	法狮龙	铝型材（DSYBJ-2A）	ZL201830160737.9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拉伸板）	ZL201830160741.5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博洛尼亚）	ZL201830160743.4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冰雪奇缘 01）	ZL201830160744.9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8	法狮龙	铝型材（DSST-2A）	ZL201830161017.4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9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高边加低边）	ZL201830161027.8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5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冰雪奇缘 02）	ZL201830161029.7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51	法狮龙	集成吊顶模块（瑶台月下）	ZL201830194382.5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2	法狮龙	集成吊顶模块（侧发光梁四通转角）	ZL201830194383.X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3	法狮龙	铝型材（PSSC-9A）	ZL201830194370.2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4	法狮龙	铝型材（米黄瓷）	ZL201830194304.5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5	法狮龙	铝型材（PSSC-10B）	ZL201830194369.X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6	法狮龙	铝型材（阴角线）	ZL201830194301.1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7	法狮龙	铝型材（阳角线）	ZL201830194303.0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8	法狮龙	集成墙板（清新绿）	ZL201830194306.4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9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孜温如玉）	ZL201830194307.9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温庭晓筠）	ZL201830194308.3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1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红颜舜华）	ZL201830194310.0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唐延锦时）	ZL201830194394.8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6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素年琉梦）	ZL201830194401.4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山水谣高边转角）	ZL201830194402.9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平板）	ZL201830194403.3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秘密花园）	ZL201830194411.8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蓝精灵）	ZL201830194412.2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8	法狮龙	铝型材（黄花梨）	ZL201830194506.X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9	法狮龙	铝型材（V字型）	ZL201830194508.9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0	法狮龙	铝型材（PSJX-13B）	ZL201830194521.4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1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侧发光梁）	ZL201830194523.3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云曦依晨）	ZL201830194531.8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悉尼印象）	ZL201830194532.2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山水谣高边直条）	ZL201830194537.5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陌上无双）	ZL201830194540.7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棉花糖）	ZL201830194546.4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壑岭绣濯）	ZL201830194550.0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8	法狮龙	浴霸专用智能遥控器	ZL201830194561.9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9	法狮龙	铝型材（DSDDT-1A）	ZL201830160324.0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80	丽尚建材	家装用背景墙	ZL201410266043.4	发明	2014/6/16	20年
81	丽尚建材、嘉兴市永邦机电有限公司	集成墙面多功能切割机	ZL201720265067.7	实用新型	2017/3/18	10年
82	丽尚建材	一种顶线的装配结构	ZL201720462488.9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3	丽尚建材	一种墙板	ZL201720462991.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4	丽尚建材	用于拼接墙板的阴角线	ZL201720463568.6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5	丽尚建材	集成墙面用的安装卡件	ZL201720463672.5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6	丽尚建材	卡扣式踢脚线	ZL201720469082.3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7	丽尚建材	板材拼接线	ZL201720469096.5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8	丽尚建材	一种阴线	ZL201720469108.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9	丽尚建材	卡扣式门套线	ZL201720469202.X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0	丽尚建材	集成墙面用的装饰线	ZL201720469462.7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1	丽尚建材	集成吊顶用的型材收边线	ZL201720470726.0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92	丽尚建材	隐藏拼接缝的板材拼接线	ZL201720469457.6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3	丽尚建材	用于拼接墙板的阳角线	ZL201720469448.7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4	丽尚建材	二级顶结构	ZL201720469205.3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5	丽尚建材	高度可调节的二级吊顶系统	ZL201720470942.5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6	丽尚建材	集成吊顶的二级顶安装结构	ZL201720469443.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7	丽尚建材	卡扣式腰线	ZL201720470944.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8	丽尚建材	墙板切割装置	ZL201721674213.8	实用新型	2017/12/6	10年
99	丽尚建材	一种V型90°铣刀	ZL201721684876.8	实用新型	2017/12/6	10年
100	丽尚建材	型材卡扣	ZL201721674303.7	实用新型	2017/12/6	10年
101	丽尚建材	一种吊顶或墙面用的装饰框型材	ZL201721674784.1	实用新型	2017/12/6	10年
102	丽尚建材	一种装饰灯花格型材	ZL201721674960.1	实用新型	2017/12/6	10年
103	丽尚建材	一种装饰型材	ZL201721678332.0	实用新型	2017/12/6	10年
104	丽尚建材	二级吊顶结构	ZL201721737875.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05	丽尚建材	一种抗震性能好的铝蜂窝板	ZL201721729529.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06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石墨烯发热中间层的发热墙板	ZL201721729573.3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07	丽尚建材	一种轻质防裂集成墙板	ZL201721729592.6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08	丽尚建材	一种耐高温集成墙板	ZL201721729574.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09	丽尚建材	一种防潮透气集成墙板	ZL201721729575.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0	丽尚建材	一种拆卸式多功能背景墙	ZL201721729636.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1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波浪形结构的木塑发泡板	ZL201721729639.9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2	丽尚建材	一种轻质隔热集成墙板	ZL201721729640.1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3	丽尚建材	一种便于清洗的集成吊顶	ZL201721729649.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4	丽尚建材	一种便于清理维护的背景墙	ZL201721729663.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5	丽尚建材	一种便于清洁的磁吸式背景墙	ZL201721729664.7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6	丽尚建材	一种高密度纤维复合墙板	ZL201721729653.9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7	丽尚建材	一种带有隔音效果的电视背景墙	ZL201721729681.0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8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凸台用于固定底板的压花墙板	ZL201721729701.4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9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隔音降噪防潮功能的集成墙板	ZL201721729749.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20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较强耐脏效果的背景墙	ZL201721729750.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1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集成吊顶	ZL201721729817.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2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空气加湿效果的背景墙	ZL201721729818.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3	丽尚建材	一种可更换背景的拼接式背景墙	ZL201721729819.7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4	丽尚建材	一种耐腐蚀的家用集成吊顶	ZL201721729820.X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5	丽尚建材	一种色调可调节式集成电视背景墙	ZL201721729867.6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6	丽尚建材	一种结构简单且稳定性强的集成吊顶	ZL201721730017.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7	丽尚建材	一种高强度轻质量的集成吊顶	ZL201721729968.3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8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吸附净化效果的背景墙	ZL201721729991.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9	丽尚建材	一种石墨烯纳米碳管合金集成吊顶	ZL201721729870.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30	丽尚建材	一种防火阻燃集成墙板	ZL201721729900.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31	丽尚建材	一种保温节能集成墙板	ZL201721729995.0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32	丽尚建材	一种净化空气的铝天花板	ZL201721729992.7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33	丽尚建材	集成墙面多功能切割机	ZL201730080454.9	外观设计	2017/3/18	10年
134	丽尚建材	墙体组合板（刺绣）	ZL201730116709.2	外观设计	2017/4/11	10年
135	丽尚建材	墙体组合板（压花）	ZL201730116707.3	外观设计	2017/4/11	10年
136	丽尚建材	墙板（1）	ZL201730283941.5	外观设计	2017/7/1	10年
137	丽尚建材	墙板（2）	ZL201730283938.3	外观设计	2017/7/1	10年
138	丽尚建材	墙板（3）	ZL201730283933.0	外观设计	2017/7/1	10年
139	丽尚建材	墙板（4）	ZL201730283926.0	外观设计	2017/7/1	10年
140	丽尚建材	墙板（5）	ZL201730283915.2	外观设计	2017/7/1	10年
141	丽尚建材	墙板（6）	ZL201730283848.4	外观设计	2017/7/1	10年
142	法狮龙	一种二级顶面板	201820649718.7	实用新型	2018/5/3	10年
143	法狮龙	一种智能换气设备	201820682852.7	实用新型	2018/5/3	10年
144	法狮龙	一种用于铝扣板拼装的卡件	201821335173.9	实用新型	2018/8/17	10年
145	法狮龙	一种电器对比柜	201821417310.3	实用新型	2018/8/31	10年
146	法狮龙	一种可移动的开关	201821428326.4	实用新型	2018/8/31	10年
147	法狮龙	开关面板（100×100逸动型）	ZL201830487772.1	外观设计	2018/8/31	10年
148	法狮龙	铝型材（DSZT-4A）	ZL201830521601.6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49	法狮龙	铝型材（PSSC-11A）	ZL201830521599.2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50	法狮龙	铝型材 (DSTJX-2B)	ZL201830521611.X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51	法狮龙	铝型材 (DSZT-2A)	ZL201830521603.5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52	法狮龙	铝型材 (PSSC-8D)	ZL201830521473.5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5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02)	ZL201830521606.9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5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01)	ZL201830521508.5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5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博悦普湖)	ZL201830719136.7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5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诗韵江南)	ZL201830718855.7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5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世说)	ZL201830719148.X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58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维尔辉月)	ZL201830719149.4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59	法狮龙	铝型材 (DSST-3A)	ZL201830718873.5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6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风享)	ZL201830719140.3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61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华沙之约)	ZL201830719146.0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6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月挽长歌)	ZL201830719151.1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6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维尔云阙)	ZL201830719150.7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64	法狮龙	铝型材 (DSMKX-2B)	ZL201830718872.0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65	法狮龙	浴霸面板 (逸动-铂)	ZL201830731856.5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66	法狮龙	浴霸 (逸动-皓)	ZL201830732240.X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6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小鲸鱼)	ZL201830731084.5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68	法狮龙	灯箱装饰柜 (318)	ZL201830731085.X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69	法狮龙	筒灯 (海星)	ZL201830731095.3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70	法狮龙	电动晾衣架 (可旋转)	ZL201830731138.8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71	法狮龙	灯箱装饰柜 (477)	ZL201830731139.2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72	法狮龙	电器展示台 (电器分解中岛)	ZL201830731137.3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7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瑶花吟-直条)	ZL201830771921.7	外观设计	2018/12/29	10年
174	法狮龙	筒灯 (PS-T706A)	ZL201830770432.X	外观设计	2018/12/29	10年
175	法狮龙	一种新型吊顶灯	ZL201822270855.2	实用新型	2018/12/29	10年
176	法狮龙	一种吊顶电器用保险装置	ZL201822268622.9	实用新型	2018/12/29	10年
177	法狮龙	网关 (多功能)	ZL201830770431.5	外观设计	2018/12/29	10年
178	法狮龙	铝型材 (CWDDT-1A)	ZL201930147898.9	外观设计	2019/4/3	10年
179	法狮龙	智能开关 (ZJKG-3)	ZL201930147560.3	外观设计	2019/4/3	10年
180	法狮龙	智能毛巾机 (HEMJ-1A)	ZL201930147883.2	外观设计	2019/4/3	10年
181	法狮龙	人体运动传感器 (TYZPIR-02)	ZL201930147566.0	外观设计	2019/4/3	10年
18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南风霁月)	ZL201930003728.3	外观设计	2019/1/4	10年
183	法狮龙	智能开关 (ZJKG-1)	ZL201930160417.8	外观设计	2019/4/10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84	法狮龙	背投式灯具(318)	ZL201930160421.4	外观设计	2019/4/10	10年
185	法狮龙	门窗磁传感器(TYZDS-02)	ZL201930160751.3	外观设计	2019/4/10	10年
186	法狮龙	石塑板(锦纹)	ZL201830770418.X	外观设计	2018/12/29	10年
187	法狮龙	浴霸转换框(ZHK636-2)	ZL201930160728.4	外观设计	2019/4/10	10年
188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瑶花吟-转角)	ZL201930008200.5	外观设计	2019/1/8	10年
189	法狮龙	铝型材(PSSC-12A)	ZL201830521598.8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90	丽尚建材	墙板(一)	ZL201830762153.9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年
191	丽尚建材	墙板(二)	ZL201830761729.X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年
192	丽尚建材	墙板(三)	ZL201830762154.3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年
193	丽尚建材	墙板(四)	ZL201830761710.5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年
194	丽尚建材	墙板(五)	ZL201830761712.4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年
195	丽尚建材	墙板(六)	ZL201830761726.6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年
196	丽尚建材	墙板(七)	ZL201830762166.6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年
197	丽尚建材	墙板(八)	ZL201830761733.6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年
198	丽尚建材	墙板(九)	ZL201830761727.0	外观设计	2018/12/27	10年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法狮龙	法狮龙智能 iOS 版手机软件[简称：法狮龙智能]V1.0	2018SR823255	原始取得	2018/10/16	无
2	丽尚建材	丽尚智能 IOS 版手机软件[简称：丽尚智能]V1.0	2018SR844835	原始取得	2018/10/23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作品著作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登记类别
1	法狮龙	法狮龙吊顶终端SI形象	2009/10/8	2014/2/20	国作登字-2014-F-00130176	美术作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同时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享有所有权。

2、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用工与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事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对于子公司，公司也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法狮龙相同或相似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

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③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④若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⑤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⑥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⑦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包括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之父母沈文荣、周雪珍，王雪娟之父母王顺林、肖林宝，实际控制人双方之子女沈心悦，沈正华之兄弟姐妹及配偶沈正明、雷光莉，王雪娟之兄弟姐妹及配偶王雪华、冯玉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包括：浙江科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巴度厨具有限公司、嘉兴芬纳帝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海盐县巴度新型装饰材料厂、海盐县新巴度装饰材料厂。

上述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7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墙面、货架等	34.78	0.1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8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电器、模块等	12.17	0.03%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等，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2.99	373.74	346.89

(4) 经常性关联交易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2018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应付账款	0.60
	嘉兴盛美		3,713.94
2017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应付账款	0.60
	嘉兴盛美		3,713.94

(5) 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说明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9年发行人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余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业务均属于正常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贷方余额以- 号表示)	本期借方发 生额	本期贷方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余额以- 号表示)	资金占用费(负 数表示应收资 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 利率
法狮龙	法狮龙控股	-9.98	9.98	-	-	-	4.35%

2017年度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贷方余额以- 号表示)	本期借方发 生额	本期贷方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余额以- 号表示)	资金占用费(负 数表示应收资 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 利率
法狮龙	沈正华	35.26	63.89 ^{注1}	99.15	-		
	法狮龙控股	-	900.00	909.98	-9.98	9.98	4.35%
	武原供销社	-5.52	5.52	-	-		
	海安小贷	300		300 ^{注2}	-		
丽尚建材	沈正华	-39.25	50.56 ^{注3}	11.31 ^{注3}			

[注1]: 根据公司、丽尚建材与沈正华、王雪娟、法狮龙控股、成套公司和嘉兴盛美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函》，公司收到由沈正华代付的成套公司资金占用费30,812.50元，支付由沈正华代收的王雪娟资金占用费596,493.75元，支付由沈正华代收的法狮龙控股资金占用费73,268.50元。

[注2]: 系收到海安小贷减资款3,000,000.00元。

[注3]: 根据《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函》，丽尚建材收到沈正华代付的法狮龙控股资金占用费16,988.69元，收到沈正华代付的嘉兴盛美资金占用费113,100.00元，支付沈正华代收王雪娟资金占用费387,220.08元。丽尚建材另支付沈正华资金占用费135,354.60元。

(2) 海安小贷支付减资款

本次减资前，法狮龙持有海安小贷 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00 万元。

2015年10月18日，经海安小贷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安小贷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出资额同比例减少，其中法狮龙有限减少出资额 300 万元。

2015年11月9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嘉金融办[2015]37号《关于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本次减资方案符合《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平稳有序退出机制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24号）的有关精神，同意海安小额贷款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减少至 1 亿元。

2016年1月7日，海安小贷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7年10月，海安小贷向法狮龙支付了前述300万元减资款。

(3) 其他事项

巴度紧固件公司2019年1月误将应归还法狮龙控股100万元汇入本公司账户，公司次月与银行对账后退回了该笔款项。

(4)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追认的2016年度至2018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沈正华、王雪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未侵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

公司共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任期三年，沈正华先生为董事长。

沈正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7年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5年创办法狮龙集成吊顶厂，2007年至2018年5月担任法狮龙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丽尚建材执行董事及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

年7月，任春风驿站执行董事及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法狮龙控股执行董事及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法狮龙控股监事，鲇鱼软件、武原供销社及成套公司监事。

王雪娟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7年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7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法狮龙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法狮龙有限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法狮龙控股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法狮龙控股执行董事及经理，鲇鱼软件执行董事，武原供销社、成套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陆周良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设计师、设计部主管、行政部主管、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中海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在浙江银燕生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啤酒厂担任设计师，2008年10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设计师、市场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丽尚建材总经理助理。

石桂峰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64）、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蒋荃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4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2002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冯震远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4年至1995年历任桐乡市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律师、副主任；1995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任期三年，潘晓翔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潘晓翔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6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海盐国营印刷厂，1989年1月至1996年任职于海盐客运中心，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海盐厨房用品公司，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研发部主管、创新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凌云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店面设计师、研发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主管、监事。

严良丰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1998年于海盐元通金利达电子厂任职，2002年至2008年于海盐金鹏工具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质检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质检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沈正华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陆周良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沈中海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朱金桃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7年就职于海盐华明化纤有限公司，2007年起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车间主管、仓库主管、生产厂长，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勤峰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俊荣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华一纺纱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海盐凯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法狮龙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沈正华、潘晓翔、蔡凌云、严良丰简历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沈正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89%），王雪娟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5%），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通过共同全资持有的法狮龙控股持有发行人 7,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32%），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为夫妻关系。

沈正华胞弟沈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王雪娟胞弟王雪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变动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的股本形成

及历次变化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沈正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法狮龙控股	80.00%
		武原供销社	89.09%
		鲇鱼软件	100.00%
王雪娟	实际控制人、董事	法狮龙控股	20.00%
		武原供销社	10.91%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35%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税前）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36	否
王雪娟	董事	31	是
陆周良	董事、副总经理	19	否
沈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19	否
石桂峰	独立董事	5	否
蒋荃	独立董事	5	否
冯震远	独立董事	5	否
潘晓翔	监事会主席	18	否
蔡凌云	监事	14	否
严良丰	监事	14	否
朱金桃	副总经理	19	否

王勤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	否
-----	-------------	----	---

除在发行人处领薪外，王雪娟亦在武原供销社领薪。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法狮龙控股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原供销社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套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鲇鱼软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雪娟	董事	法狮龙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原供销社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套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鲇鱼软件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蒋荃	独立董事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36）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60）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无其他关系
石桂峰	独立董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64）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99）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其他关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 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603889）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注：2020年4月24日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蒋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荃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近6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蒋荃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事项尚需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沈正华与王雪娟为夫妻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沈正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1.89%股份，王雪娟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4.65%股份，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通过共同全资持有的法狮龙控股持有发行人74.32%股份，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为夫妻关系。

1、报告期内法狮龙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外，法狮龙控股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2、沈正华、王雪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投资人	持股比例	当前状态
1	法狮龙控股	沈正华、王雪娟	(1) 沈正华：80.00% (2) 王雪娟：20.00%	存续
2	武原供销社	沈正华、王雪娟	(1) 沈正华：89.09% (2) 王雪娟：10.91%	存续

序号	名称	相关投资人	持股比例	当前状态
3	成套公司	武原供销社	100%	存续
4	鲇鱼软件	沈正华	100%	存续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153,610.73	117,664,706.56	59,717,090.81
应收票据	1,664,946.91	100,000.00	-
应收账款	19,244,043.80	10,512,307.54	7,654,942.31
预付款项	5,147,174.44	6,950,288.67	5,950,207.68
其他应收款	850,612.83	3,000,060.00	492,130.33
存货	61,855,989.78	73,979,561.18	75,426,444.32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00.00	137,446,302.66	87,885,320.30
流动资产合计	389,916,378.49	349,653,226.61	237,126,135.7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534,215.38	91,473,789.45	94,001,205.03
在建工程	72,879,530.85	6,432,997.85	1,253,650.64
无形资产	56,097,234.86	57,404,608.18	17,836,31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2,866.22	2,621,790.05	2,244,50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94,17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93,847.31	157,933,185.53	115,529,858.89
资产总计	607,010,225.80	507,586,412.14	352,655,994.6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	-
应付票据	23,521,790.00	-	-
应付账款	100,298,599.67	101,541,962.64	73,314,149.05
预收款项	18,503,449.96	25,678,774.90	43,375,003.36
应付职工薪酬	9,689,329.35	8,092,490.69	10,670,715.99
应交税费	13,792,606.39	19,488,796.29	11,923,545.60
其他应付款	17,004,795.67	14,430,363.90	33,721,561.62
流动负债合计	182,910,571.04	169,232,388.42	173,004,97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596.53	-	-
递延收益	318,836.75	362,883.59	230,913.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433.28	362,883.59	230,91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合计	184,231,004.32	169,595,272.01	173,235,88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878,364.00	96,878,364.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745,870.59	167,745,870.59	1,642,930.00
盈余公积	15,327,214.90	7,230,094.29	15,518,499.75
未分配利润	142,827,771.99	66,136,811.25	112,258,6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779,221.48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779,221.48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010,225.80	507,586,412.14	352,655,994.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008,871.27	517,256,727.59	551,555,752.95
减：营业成本	307,074,527.59	335,049,432.61	338,493,688.73
税金及附加	3,006,871.62	4,087,482.07	4,487,033.14
销售费用	39,852,291.10	44,865,993.42	53,235,937.95
管理费用	29,330,233.57	28,429,368.42	24,548,014.66
研发费用	16,511,515.78	20,241,113.09	21,650,967.54
财务费用	-4,941,416.79	-1,048,237.45	371,834.53
加：其他收益	4,577,861.45	1,823,241.93	1,652,79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0,067.58	3,152,824.38	2,747,666.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6,226.5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6,630.99	-1,429,809.59	-2,143,53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50.09	-	16,741.20
二、营业利润	93,416,069.79	89,177,832.15	111,041,942.79
加：营业外收入	5,335,699.80	6,124,558.31	985,093.91
减：营业外支出	221,934.68	336,155.60	120,428.89
三、利润总额	98,529,834.91	94,966,234.86	111,906,607.81
减：所得税费用	13,858,310.05	12,933,199.97	15,424,934.04
四、净利润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671,524.86	82,033,034.89	96,481,67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0.91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501,954.72	576,184,166.22	668,844,25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13,10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6,323.27	17,996,398.80	11,815,11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98,277.99	594,180,565.02	680,872,47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623,450.17	345,582,988.73	406,143,44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67,546.21	54,149,359.35	42,321,70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14,663.75	38,854,805.83	58,812,55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2,922.76	52,355,749.74	66,719,7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88,582.89	490,942,903.65	573,997,4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9,695.10	103,237,661.37	106,875,02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365,671.28	587,041,277.40	580,815,64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7.75	76,036.85	458,31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4,67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72,769.03	587,117,314.25	581,458,64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21,044.69	54,034,682.90	23,320,40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030,000.00	634,198,041.67	607,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51,044.69	688,232,724.57	630,460,40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1,724.34	-101,115,410.32	-49,001,76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53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	76,538,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900.81	19,012,882.25	10,171,19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500.00	899,752.05	10,045,35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9,400.81	19,912,634.30	30,216,55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00.81	56,625,365.70	-11,216,55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3.35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51,745.28	58,747,616.75	46,656,70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4,706.56	58,417,089.81	11,760,38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16,451.84	117,164,706.56	58,417,089.81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850.09	-	16,741.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8,771.30	251,839.20	325,58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4,861.45	6,964,741.93	2,419,08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0,067.58	3,076,072.79	2,289,348.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76,751.59	458,318.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34.88	646,902.71	-114,728.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076,615.36	11,016,308.22	5,394,351.91
减：所得税费用	1,962,952.51	1,652,517.43	901,23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13,662.85	9,363,790.79	4,493,119.18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等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3	2.07	1.37
速动比率（倍）	1.79	1.6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5%	29.39%	45.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5%	33.41%	4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4.36	3.49	3.5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43%	0.41%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26	56.94	67.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2	4.49	5.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58.28	10,298.32	11,764.43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15	-	41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7	1.07	2.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1	0.61	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467.15	8,203.30	9,64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55.79	7,266.92	9,198.8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8]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2.26%	0.87	0.87
	2018 年度	37.21%	0.91	0.91
	2017 年度	64.8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9.33%	0.76	0.76
	2018 年度	32.97%	0.81	0.81
	2017 年度	61.87%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扩大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991.64	38,991.64	34,965.32	68.89%	23,712.61	67.24%
非流动资产	21,709.38	21,709.38	15,793.32	31.11%	11,552.99	32.76%
资产总额	60,701.02	60,701.02	50,758.64	100.00%	35,265.6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47.45%，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积累及年末引入新投资人导致货币资金增长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土地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2) 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291.06	99.28%	16,923.24	99.79%	17,300.50	99.87%
非流动负债	132.04	0.72%	36.29	0.21%	23.09	0.13%
负债总额	18,423.10	100.00%	16,959.53	100.00%	17,323.59	100.00%

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79%及 99.28%。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680.21	99.33%	51,432.14	99.43%	54,876.11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320.67	0.67%	293.53	0.57%	279.47	0.51%
合计	48,000.89	100.00%	51,725.67	100.00%	55,155.5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的销售收入。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97	10,323.77	10,687.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8,467.17	8,203.30	9,6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净利润的覆盖倍数	1.22	1.26	1.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营业收入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21 倍、1.11 倍及 1.08 倍，主营业务的现金回款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及固定资产的购建支出，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0.18 万元、-10,111.54 万元及 4,342.17 万元，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大量银行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1.66 万元、5,662.53 万元及-67.9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新增或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两部分组成。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支出，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系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所致。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6)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7)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9)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7 月 1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000 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法狮龙控股分红金额 800 万元，沈正华分红金额 150 万元，王雪娟分红金额 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3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000 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法狮龙控股分红 1,600 万元，沈正华分红 300 万元，王雪娟分红 1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

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①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② 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④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实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4、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丽尚建材和春风驿站。其中春风驿站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一）丽尚建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沈正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79720149Y
主营业务	集成墙面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25 日

2、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丽尚建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狮龙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880,273.40
所有者权益	35,892,750.71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7,169,813.98
净利润	4,322,191.00

备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二）春风驿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春风驿站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区）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区）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沈正华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8CY388
主营业务	家具、软装及家庭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注销时间	2019年7月16日
------	------------

2、持股情况

春风驿站设立至注销前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狮龙	1,080.00	100.00%
	合计	1,08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注销前，春风驿站注册资本未投入，公司未经营。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和辅助模块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实现年产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 2,500 万片及配套辅助模块产品。公司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利用率，同时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与新材料，扩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企业在集成吊顶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587.97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4,999.59 万元，利用自有资金 588.38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中，8,694.15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3,046.5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和其他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预备费 1,174.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3.25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4,347.08	4,347.08	8,694.15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	3,046.50	3,046.50
1	设备采购费	-	2,896.50	2,896.50
2	安装费	-	150.00	150.00
三	预备费	587.03	587.03	1,174.0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2,673.25	2,673.25
	合计	4,934.11	10,653.86	15,587.97

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3,758.70	4,347.08	8,105.78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	3,046.50	3,046.50
1	设备采购费	-	2,896.50	2,896.50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2	安装费	-	150.00	150.00
三	预备费	587.03	587.03	1,174.0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2,673.25	2,673.25
	合计	4,345.73	10,653.86	14,999.59

注：该项目中，公司将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588.38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

3、项目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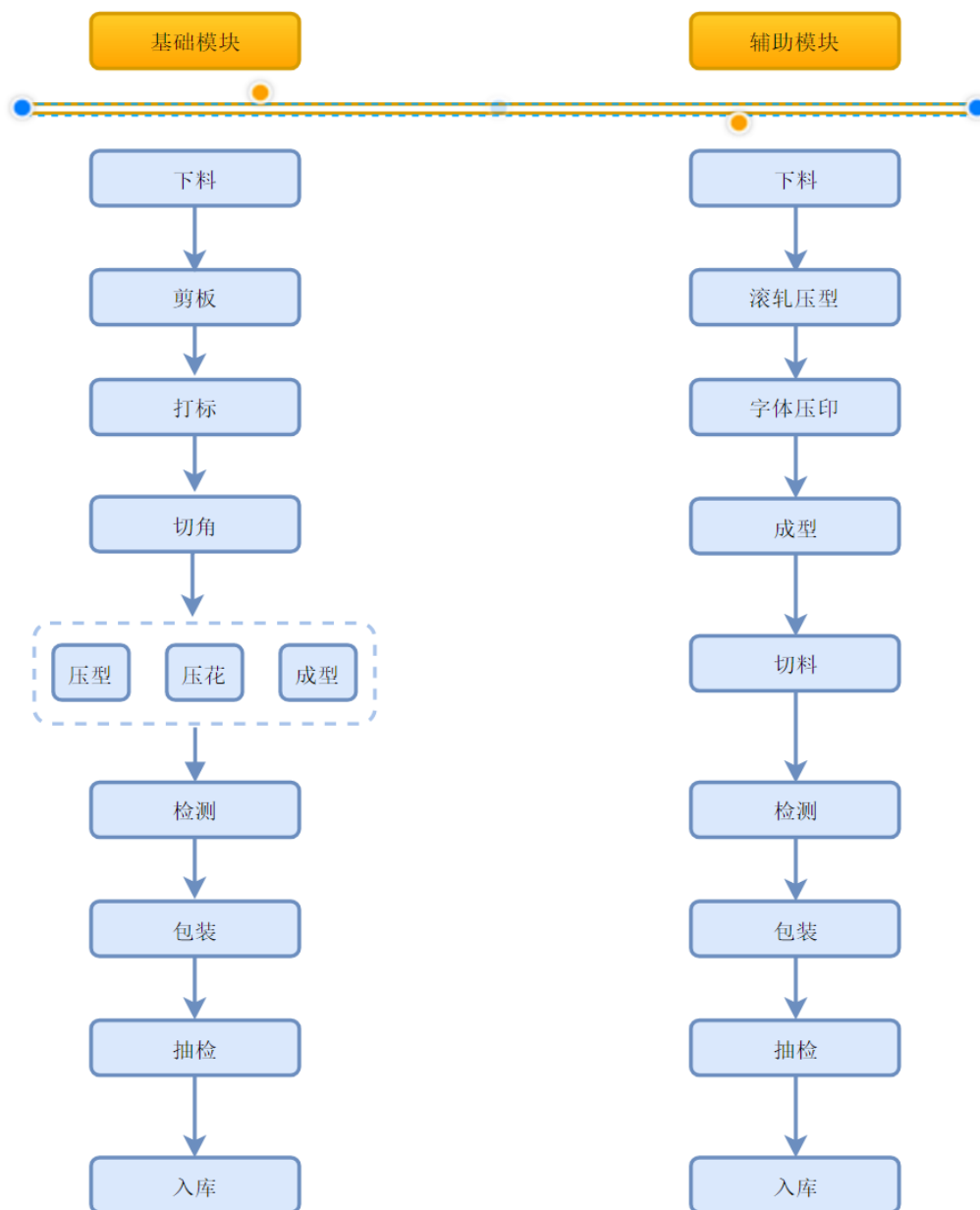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为 3,046.50 万元，2,273.00 万元用于生产线设备，175.00 万元用于信息化设备，248.50 万元用于运输设备，200.00 万元用于检测设备，安装费 150 万元。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线设备	1	自动剪板机	10	13.50	135.00
	2	集成吊顶全自动模块生产线	20	65.00	1,300.00
	3	自动龙骨机	30	10.00	300.00
	4	150T 可倾压力机	4	35.00	140.00
	5	320T 四柱液压机	2	40.00	80.00
	6	数控折弯机	10	5.00	50.00
	7	激光打标机	15	5.00	75.00
	8	空气压缩机	3	35.00	105.00
	9	全自动成型机	2	35.00	70.00
	10	惯性脉冲除尘器	2	9.00	18.00
		小计			2,273.00
信息化设备	1	室内拼接屏	4	8.00	32.00
	2	系统服务器	2	6.00	12.00
	3	LED 显示屏	1	25.00	25.00
	4	设计软件	3	30.00	90.00
	5	电脑	20	0.80	16.00
		小计			175.00
运输设备	1	货运电梯	5	30.00	150.00
	2	平台仓储货架	2	20.00	40.00
	3	模具货架	45	0.50	22.50
	4	叉车	3	12.00	36.00
		小计			248.50
检测设备			1	200.00	200.00
		合计			2,896.50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5、项目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集成吊顶板材及配套辅料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卷、铝材、轻钢、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 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需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电能。海盐县内水资源和电力资源较丰富，市政供水、供电系统完善，足以保证本项目的用水、用电需要。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发行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条例和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作由发行人现有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气产生。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最终由市政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3) 噪音治理

本项目噪音源主要为剪板机、压力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计划在产生噪声的设备车间装配吸音板或隔音屏；在设备选型工作中将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在剪板机、压力机等设备中安装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噪声。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的降低噪音。

(4) 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金属、建筑工程废料。废包装物和废金属由公司收集后出售给其他机构进行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工程废料由公司设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400000019)。

7、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 18-014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9 号。

8、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选址、可行性论证、部分土建、设备选型及生产线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2019-330424-33-03-011581-000 号项目备案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基建工程已开始动工,已投入 3,908.74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部分厂房建设工作。相关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Q2	Q3-Q4	Q1-Q2	Q3-Q4	Q1-Q4	Q1-Q4	Q1-Q4
1	准备阶段							
2	基建工程							
3	装修工程							
4	设备购买、安装、调试							
5	设备调试生产准备							
6	投产释放 50%产能							
7	投产释放 80%产能							
8	投产释放 100%产能							

9、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内含报酬率(IRR)	24.25%
2	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2 年)	5.83 年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 50%,第二年产能达到 80%,第三年产能达到 100%。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25,625.00 万元,内含报酬率为 24.25%,投资回收期为 5.83 年(含建设期),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二）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实现年产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品 100 万件。公司将通过该项目改进集成吊顶配套电器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增强电器类产品的功能，同时研发新类型的电器类产品，使得功能类电器产品能够更好的与集成吊顶板材融合，增强基础模块及配套辅助模块产品与功能模块产品的协同效应，最大程度的提升用户体验。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9,587.79 万元，其中 5,954.99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1,190.0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等的采购及安装，预备费 714.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28.3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2,977.49	2,977.49	5,954.99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	1,190.00	1,190.00
1	设备采购费	-	1,090.00	1,090.00
2	安装费	-	100.00	100.00
三	预备费	357.25	357.25	714.5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1,728.30	1,728.30
	合计	3,334.74	6,253.04	9,587.79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为 1,190.00 万元，722.00 万元用于集成吊顶生产线设备，55.00 万元用于信息化设备，313.00 万元用于运输设备，安装费 100 万元。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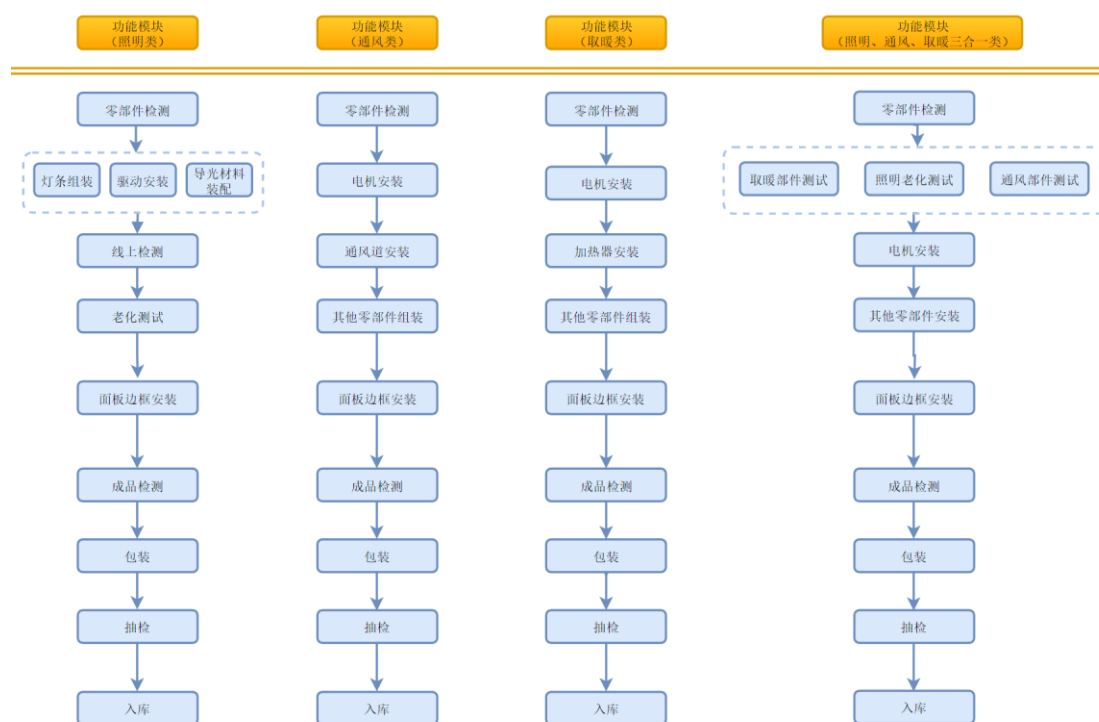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线设备	1	电器组装流水线	4.00	20.00	80.00
	2	LED 灯具老化线	6.00	50.00	300.00
	3	LED 装配车间恒温控制系统	4.00	45.00	180.00
	4	组合式光色电综合分析系统	3.00	10.00	30.00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5	测试分析试验间	5.00	10.00	50.00
	6	高温烘箱	4.00	5.00	20.00
	7	模拟运输振动台	4.00	3.00	12.00
	8	接地电阻测试仪	5.00	6.00	30.00
	9	数字电参数测量仪	5.00	4.00	20.00
			小计		
信息化设备	1	电脑	20.00	0.80	16.00
	2	LED 显示屏	1.00	25.00	25.00
	3	系统服务器	2.00	7.00	14.00
			小计		
运输设备	1	升降平台	2.00	50.00	100.00
	2	智能仓储平台	1.00	135.00	135.00
	3	小型立体货架	2.00	27.00	54.00
	4	电动叉车	2.00	12.00	24.00
			小计		
合计					1,090.00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5、项目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集成吊顶配套电器类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灯具、浴霸、换气扇等电器产品的各类零部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 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需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电能。海盐县内水资源和电力资源较丰富，市政供水、供电系统完善，足以保证本项目的用水、用电需要。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及项目投产后，对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进行严格的处理。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气产生。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最终由市政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3) 噪音治理

本项目噪音源主要为电器组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型工作中将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在生产线布置时将生产设备放置于车间中心位置以降低噪声的对外扩散程度；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噪声。

(4) 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电器零部件、建筑工程废料。废包装物由公司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机构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工程废料由公司设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经袋装后由

市政环卫统一清运；废电器零部件部分由公司出售给其他公司进行再利用，剩余部分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400000030)。

7、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蒋家汇港、南至法狮龙建材、西至法狮龙建材、北至南叶路（海盐县 18-092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4 号证书。

8、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选址、可行性论证、设备选型及生产线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2019-330424-33-03-011585-000 号项目备案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入 2,404.17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部分厂房建设工作，相关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Q2	Q3-Q4	Q1-Q2	Q3-Q4	Q1-Q4	Q1-Q4	Q1-Q4
1	准备阶段							
2	基建工程							
3	装修工程							
4	设备购买、安装、调试							
5	设备调试生产准备							
6	投产释放 50%产能							
7	投产释放 80%产能							
8	投产释放 100%产能							

9、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内含报酬率（IRR，所得税后）	26.42%
2	投资回收期（静态、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5.58 年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 50%，第二年产能达到 80%，第三年产能达到 100%。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16,500.00 万元，内含报酬率为 26.42%，投资回收期为 5.58 年（含建设期），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告营销及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估算总投资额为 13,93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935.00 万元。其中 4,935.00 万元用于广告营销，该项目拟全部利用募集资金实施；9,000.00 万元用于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该项目拟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告营销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小计
广告推广	电台媒体	592.00	622.00	653.00	1,867.00
	户外媒体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网络媒体	176.00	196.00	236.00	608.00
活动推广	展会活动	280.00	280.00	280.00	840.00
	赞助活动	290.00	290.00	290.00	870.00
	明星活动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合计		1,588.00	1,638.00	1,709.00	4,935.00

2) 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装修支持

按单店平均面积 150 平方米、补贴单价为 500 元/平方米计算，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的投入金额为：

单位：万元

类别	单家支持金额	支持家数			支持金额			小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改建	7.50	200	300	400	1,500.00	2,250.00	3,000.00	6,750.00
新建	7.50	100	100	100	750.00	750.00	750.00	2,250.00
合计					2,250.00	3,000.00	3,750.00	9,000.00

2、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广告和宣传活动投入以及对新老经销商的门店提供装修支持两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3、项目效益预测

该项目中，广告营销子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会大幅提升消费者对公司“法狮龙”品牌的认知，提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改变消费者认为集成吊顶仅用于厨房和卫生间的传统认识，使得集成吊顶更快的向着全屋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

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同样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会快速增加公司经销网点的数量，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最大幅度的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该子项目也会改善公司现有经销商的店面形象，从而更好的向全国各地的消费者展示公司产品效果；补贴的发放也将增加经销商对公司的粘性和经销公司产品的信心，对稳定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将会起到明显效果。

综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对稳定公司销售渠道、扩展公司产品市场、提升公司产品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将会起到重要作用，有助于公司未来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四）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多功能的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大楼、新增研发及设计所需的设备及软件、建立新产品展示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等。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额为 3,870.68 万元。其中 3,120.00 万元用于研发设计中心大楼建设，398.80 万元用于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采购，预备费 351.88 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1年	第2年	小计
一	研发设计中心大楼建设	1,560.00	1,560.00	3,120.00
二	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采购	-	398.80	398.80
三	预备费	175.94	175.94	351.88
合计		1,735.94	2,134.74	3,870.68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采购的研发设计设备及软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工业 3D 打印机	2	65.00	130.00
松下投影仪	2	50.00	100.00
便携式投影仪	6	0.80	4.80
激光喷绘机	4	3.00	12.00
彩色激光打印机	4	2.50	10.00
VR 一体机	4	1.50	6.00
设计用电脑	15	1.00	15.00
立式工作台	10	0.50	5.00
展示柜、展示架及展板	40	0.50	20.00
AUTOCAD 等建筑装修设计软件	10	3.00	30.00
MAYA 等三维效果图制作软件	10	3.00	30.00
OFFICES 等办公软件	20	0.80	16.00
办公家私	40	0.50	20.00
合计			398.80

4、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为水电能源，电能源用于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设备用电、电脑与展示屏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水能源主要用于生活用水，无特殊工业用水需求。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有生活废水、废包装物、废弃零部件、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等方面，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400000021）。

6、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绿地、南至秦联路、西至蒋家汇港、北至空地（海盐县 18-122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4190 号证书。

7、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971.48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部分楼房建设工作。

8、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和盈利能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度增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一般通过股东增资、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42,125.00 万元，产能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2、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流动资金。

在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支付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大幅降低，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得到提升。

（二）对公司业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扩大集成吊顶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规模效应，使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现有生产规模，为公司将来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要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必须具备核心竞争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营销水平，为公司保持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以及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竞争优势服务。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能力，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促进和推动的作用。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和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将合计新增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能 100 万件和基础模块产能 2,500 万片及配套辅助模块产能。两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合计 42,125.00 万元，增加净利润合计 6,786.7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由于前期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募投项目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降低；项目达产后，项目正式运营，收益将逐渐显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供应链融资合作协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影响的尚未完结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2020）浙 01 民初 64 号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件

2019 年 12 月 19 日，嘉兴奥塔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奥塔尔”）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发行人、金枫林电器（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林电器”）、海盐百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新能源”）提起诉讼，主张三被告存在实施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201310464614.0 的“吸顶式取暖器的控制电路”发明专利的行为，要求三被告停止实施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侵害行为，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3 月 12 日，金枫林电器、百嘉新能源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201310464614.0 号专利“吸顶式取暖器的控制电路”的无效宣告申请。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了杭州市中院邮寄送达的诉讼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就本案向杭州市中院提交《答辩状》，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

求。

2020年5月6日，嘉兴奥塔尔向杭州市中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第2项“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00万元整”变更为“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整”。

2020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案件编号为4W110138、4W110139《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20年5月29日对金枫林电器、百嘉新能源分别提起的201310464614.0号专利“吸顶式取暖器的控制电路”的无效宣告申请进行远程口头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申请远程口头审理已结束，尚未宣告结果；杭州市中院案件审理无进一步进展。

2、（2020）浙01民初135号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事项

2019年12月19日，嘉兴巴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巴玛”，系与嘉兴奥塔尔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存在实施侵害原告201530040927.3号外观设计专利“吸顶嵌入式取暖器主机（3）”的行为，要求发行人停止实施侵害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了杭州市中院邮寄送达的诉讼材料，并于2020年3月13日就本案向杭州市中院提交《答辩状》，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201530040927.3号外观设计专利“吸顶嵌入式取暖器主机（3）”的无效宣告申请。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本案代理律师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向杭州市中院提出了本案中止审理的请求，请求等待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结果确定后再继续审理该案件。

2020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案件编号为6W115022《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20年6月3日对发行人提起的201530040927.3号外观

设计专利“吸顶嵌入式取暖器主机（3）”的无效宣告申请进行远程口头审理。

2020年6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中电子文件提交回执》，确认已收到观韬中茂提交的201530040927.3号外观设计专利“吸顶嵌入式取暖器主机（3）”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电子文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申请远程口头审理已结束，尚未宣告结果；杭州市中院案件审理无进一步进展。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发行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传真号码：0573-86151038

联系人：王勤峰

公司网址：www.fsilon.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fsilon.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号码：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王颖、申丽娜

项目协办人：赵胜彬

项目经办人：程志、龚骏、杨皓然、赵继琳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号码：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吴钢、张雪婷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华海祥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敏、费文强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2020年7月1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7月20日

申购日期：2020年7月21日

缴款日期：2020年7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与地址

1、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2、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勤峰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电话：0573-890519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颖、申丽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